

瑞士与意大利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意大利当局在调查税务犯罪时，可在两种渠道之间进行选择。行政协助由 Agenzia delle Entrate 依据协定第 27 条提出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则由检察官依据《欧洲刑事司法协助公约》及 1998 年瑞士—意大利补充协议提出请求，第 H.IV 章对此有详细论述。根据《联邦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IMAC）第 3 条第 3 款，瑞士在税务事项上仅就税务欺诈提供刑事协助；瑞士实务将税务欺诈界定为使用虚假文件或采用欺诈性手段（*arglistiges Verhalten*）。¹ 就间接税而言，2004 年瑞士与欧盟之间的《反欺诈协定》以及申根法律体系扩大了协助范围。² 因此，调查不涉及虚假文件的 *omessa dichiarazione*（未申报）的意大利检察官，通常会依赖行政协助和 CRS 数据；而涉及通过提契诺州公司进行欺诈性开票的案件，则会通过刑事协助渠道追究。

1 DAC6：须申报的跨境安排

意大利框架的最后一个要素，是依据理事会第(EU) 2018/822 号指令（DAC6）对跨境税务安排的强制披露。意大利通过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 100 号立法令和 2020 年 11 月 17 日部长令转化了该指令，Agenzia delle Entrate 则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 12/E 号通告中发布了其解释。³ 设计、推介或实施具有该指令所列特征之一的安排的中介机构，必须在三十天内进行申报。特征 D.1 涉及可能削弱金融账

瑞士与意大利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

户信息自动交换的安排，与瑞士架构关系最为密切。中介机构无需为意大利居民，但如另一中介机构（无论居住于何处）已在意大利或其他成员国申报了相同信息，则免除申报义务。⁴若不涉及任何欧盟中介机构，例如由一名卢加诺律师独自为意大利客户设计架构，则申报义务转由意大利纳税人承担。瑞士并未采纳 DAC6，但瑞士顾问必须考虑到，意大利客户将会申报该安排及顾问本人在其中的角色。

实务提示。瑞士—意大利案件中的刑事税务风险应从两方面进行检验：

- 在意大利：每一未结年度是否触及第 74/2000 号立法令第 3 条至第 5 条的门槛；税款债权产生后的转移是否构成第 11 条规定的犯罪；第 231/2001 号立法令规定的公司责任；以及第 87/2024 号立法令带来的变化。
- 在瑞士：该行为如在瑞士实施，是否构成税务欺诈（DBG 第 186 条）且每一期间逃税额超过 300,000 瑞士法郎，从而使相关资产根据 SCC 第 305bis 条第 1bis 款和第 3 款成为上游犯罪所得。
- 在两国：案件可能通过行政协助（协定第 27 条）还是刑事协助（IMAC，仅限于税务欺诈）推进，以及是否已经或必须在意大利提交 DAC6 申报。

2 注释

1. 1981 年 3 月 20 日《联邦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IMAC），SR 351.1，第 3 条第 3 款，<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5/351.1-3-7.html>；1982 年 2 月 24 日条例（IMAO），SR 351.11，第 24 条（Abgabebetrug），<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5/351.11-24-29.html>。
2. 《瑞士联邦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打击欺诈及其他损害其财政利益的非法活动合作协定》，2004 年 10 月 26 日缔结（《反

欺诈协定》），SR 0.351.926.81，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起临时适用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0.3/0.35/0.351.926.81-
preface-1.html](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0.3/0.35/0.351.926.81-preface-1.html)。

3. Agenzia delle Entrate,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 12/E 号通告，文本见 dirittobancario.it，[https://www.dirittobancario.it/wp-content/
uploads/2022/05/Circolare-AE-13-maggio-2022-n.-12-DAC-6.pdf](https://www.dirittobancario.it/wp-content/uploads/2022/05/Circolare-AE-13-maggio-2022-n.-12-DAC-6.pdf)，
其中援引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 100 号立法令和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部长令。
4. 第 12/E 号通告（同上），关于三十天期限（第 7 条第 1 款 b
项）、特征 D.1 以及第 100/2020 号立法令第 3 条第 3 款（当
“另一中介机构（无论居住于何处）已报送”该信息时予以豁免）。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
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riminal-assistance-between-switzerland-and-italy